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L4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梁剑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梁剑飞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梁剑飞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梁剑飞先生的通知，梁剑飞先生已按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